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开信息获悉 Linton Crystal Technologies Corp.（中文名称“连城晶体技术公司”，以下简称“Linton 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声称公司在美国销售的部分晶体生长设备损害了 Linton 公司持有的名称为“Seed lifting and rotating system for use in crystal growth”的专利权。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前述事项相关的由法院发出的正式诉讼文件。

3、从技术上看，前述公司产品与涉案专利采用的技术方法完全不一致，无证据表明公司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目前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本次涉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从公开信息获悉 Linton 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声称公司在美国销售的部分晶体生长设备损害了 Linton 公司持有的名称为“Seed lifting and rotating system for use in crystal growth”的专利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前述事项相关的由法院发出的正式诉讼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从技术上看，前述公司产品与涉案专利采用的技术方法完全不一致，无证据表明公司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目前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若后续收到法院送达的正式诉讼文件，公司的法务及知识产权团队、外部顾问团队将会仔细研究、积极应诉，共同依法捍卫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正当权益。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新能源光伏装备领域，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市占率国际领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1,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9 项，对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保护体系。

基于诚信、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